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7034

編號：109-011

---

本院審理 109 年度易字第 669 號被告蘇寶蘭妨害公務案件

## 新聞稿

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### 壹、主文

蘇寶蘭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共伍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侮辱公務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 貳、事實摘要

蘇寶蘭於 108 年 12 月 8 日上午，對因接獲報案，到果菜市場攤位前，執行職務之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員警蕭志宏，出言侮辱，又對嗣後到場之所長蔡明宮脅迫說絕對要讓他這工作不用做，妨害其執行公務。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，前往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辦理退費時，對承辦之公務員林江美芬、主任蔡雅雯，出言侮辱。嗣衛生局

報警處理，又對到場處理之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員警陳政昇出言侮辱，後又以要申訴陳政昇瀆職，妨害其執行公務。另於 109 年 1 月 23 日上午，蘇寶蘭前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提出告訴，於員警蔡家鴻為其製作筆錄時，出言侮辱。於 109 年 2 月 5 日上午，前往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要求向政風人員申訴時，出言侮辱該組管理科科員林聖哲、科長黃紫雲、及政風室人員林恬如。並強取林恬如出示之「本署資訊終端設備及網域資源服務使用管理要點」拒不歸還，以此方式妨害其等執行公務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上午，再至上址健保署南區業務組，又對承辦之黃紫雲出言侮辱，再質問嚴海樹為何上次要報警，並以申訴嚴海樹涉犯瀆職相脅，經報警後，又對到場處理之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員警趙國君，出言恫稱，妨害其執行公務。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凌晨，前往四分局華平派出所提出告訴，在派出所內，對值班員警林振業出言侮辱，後並以要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瀆職相脅，而妨害其執行公務，經警以現行犯逮捕。於等待提審之同日下午，林振業交付文件予蘇寶蘭時，蘇寶蘭又對其出言侮辱。

### 參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上開所為，5 次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；1 次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，又上開 6 罪，因時間及行為均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，且均構成累犯，應依法加重其刑。

另法院審酌，被告明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，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之股長、科員等，及安中、東門、復興、民權、華平等派出所之員警等，均是依法執行公務之人，僅因不願配合，即分別以言語侮辱，貶抑其等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或以要申訴公務員或員警瀆職相脅，造成對其等執行公務之妨害非輕，且使原已忙於防疫業務之健保署及衛生局等業務承辦人員恐慌，業務停擺，影響公眾權益外，且因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之員警、甚或在表彰秩序之派出所，公然對其製作筆錄之員警，出言侮辱，或以瀆職相脅，顯見被告目無法紀，對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嚴峻，且浪費司法資源，蔑視體制，不得輕縱，否則不啻鼓勵模仿跟進，導致公權力及法秩序終將瓦解，兼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，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